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6年第6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月19日

暴雪蓝色预警提醒

根据示范区气象局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（2026年第13号），济源市气象台2026年1月19日10时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12小时，济源全部乡镇和街道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。

防范对策措施建议：

1.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。

2.各开发区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

准备工作，减少因雨雪降温过程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3.公众应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确需外出时要加强个人防护，注意出行安全。居家期间，需注意用电、用火、用气安全，谨防一氧化碳中毒。

4.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暴雪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针对降雪降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危害，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督促相关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5.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执勤投入，加强暴雪天气下行车安全风险提示，做好道路湿滑、积雪结冰、低能见度等恶劣天气的应对工作，及时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。

6.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雨雪防冰冻措施指导，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，备足饲料，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

7.民政部门要会同公安、住建(城管)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，严防冻死冻伤。

8.发展改革和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电力和通信管理等部门等部门要做好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等保障工作，指导

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及时排查检修设施设备，排除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和通信中断。

9.各开发区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雪情、险情、灾情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各成员单位
